

证券代码：873666

证券简称：南京清泉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0 日 09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666	南京清泉	2024年6月1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6 月 23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公司董事会同意，提名以下 4 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：

提名韩晓琰女士、赵国强先生、樊金辉先生、吕立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其中韩晓琰女士、赵国强先生、吕立华先生为连任，樊金辉先生为新任。以上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，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，任期为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

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股东大会审议工作完成之前，原董事仍依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》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6 月 23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公司监事会同意，提名以下 2 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：

提名高凯先生、陈志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高凯先生、陈志林先生为连任。以上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，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，任期为三年。

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股东大会审议工作完成之前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仍依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事的义务和职责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及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
（2）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
（3）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邮件、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6月20日0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1、联系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琴音大道 209 号 2、
联系电话：025-57233161 3、联系人：蒋璋文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大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4 日